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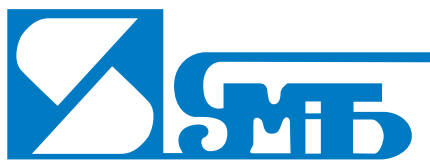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採納之本公司新一套公司細則，其中已併入及綜合所有修訂；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以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自庫存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定義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文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以使其可購回股份，定義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

盧明軒先生

吳家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2026年6月8日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5,391,143股。鑑於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24,539,11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包含所需詳情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5,391,143股。鑑於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自庫存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即不超過49,078,22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該等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買回任何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任何轉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陳偉鈞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郭人豪先生（「郭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任連任。陳先生及郭先生已提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任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的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的各項多元化考量。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為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特別是彼等在各自專業領域具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在業務策略、企業融資及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的深入了解。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任連任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薦重選連任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年度審計費用將介乎約1,8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的費用），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將予部署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會函件

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及合理要求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決定其薪酬。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化證券市場機製作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電子股東大會並允許電子投票)、容許電子投票及處理其他企業事務。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而言，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其名下每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倘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須確保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就該等股份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13.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謹啟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5,391,143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概無更多股份獲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股份會獲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539,1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將在有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股份之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相關經紀商知會）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0.129	0.061
十一月	0.086	0.067
十二月	0.075	0.06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6	0.063
二月	0.128	0.071
三月	1.122	0.830
四月	0.890	0.720
五月	0.880	0.54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730	0.670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資料來源：聯交所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如此行事。

8. 確認

董事已確認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亦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致使於若干情況下相關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益航」)於合共103,613,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2%。

假設並無更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獲發行或購回,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益航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6.92%。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此將不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25%以下。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任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鈞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長。彼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TW) Inc.)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及實踐大學並分別取得財務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任連任。於本年度，陳先生之薪酬約為9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以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擁有Pro Brand 6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Pro Brand已發行股份之0.82%。其中，Pro Brand之350,000股股份由鈞仲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而其餘Pro Brand之300,000股股份則由陳先生個人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22%）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及臺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退市）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於首份委任函屆滿後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任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其投放於董事會之時間及精力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公司細則編號均指現有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編號。

附註：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索引	<p>.....</p> <p>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1-172</p>	
公司細則第1條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p>.....</p> <p>「<u>ASR守則</u>」</p> <p>.....</p> <p>「<u>中央結算系統</u>」</p> <p>「<u>本公司網站</u>」</p> <p>.....</p>	<p>.....</p> <p><u>指證監會刊發之《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p> <p>.....</p> <p><u>指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指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該網站，而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u></p> <p>.....</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 <u>電子</u> 」	<u>指與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有關，並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u>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u>指以電子格式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 <u>電子會議</u> 」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電子記錄</u> 」	<u>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 <u>香港結算</u> 」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混合會議</u> 」	<u>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u>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之涵義。</u>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 <u>實體會議</u> 」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u>證監會</u>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u>庫存股份</u> 」	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購入且尚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需文據之情況下獲證明及轉讓；及(b)促成補充及附帶事宜。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2(l)條	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文件或簽立，意指該文件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簽名、電子方式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第2(m)條	<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10條及第11條在其施加超出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之範圍內，不適用於該等公司細則；</u>
第2(n)條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由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以口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之人士逐字轉述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u>
第2(o)條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投下或進行之投票，應包括所有由親身、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之股東所進行之投票(其方式由該大會主席指示，可包括以舉手方式點算票數及／或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u>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2(p)條	<p><u>凡提述會議：(a)指以該等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及「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情況下，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由董事會押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p>
第2(q)條	<p><u>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如屬公司，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亦應據此詮釋；</u></p>
第2(r)條	<p><u>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u></p>
第2(s)條	<p><u>倘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及／或第三部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而該等公司細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協議，以更改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之條文及／或(如適用)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要求。</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3(2)條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購入後予以註銷，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始終須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規限；為免疑問，本公司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以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任何權利，惟公司法明文規定者除外。在該等公司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u></p>
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10(a)條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的兩名人士(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p>
第18條	<p><u>每名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或由證監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有關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促成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之公司行動電子程序。</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21條	<p>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ASR守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有關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被銷毀。</p>
第46條	<p>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47條	<p>在<u>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出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u></p>
第49條	<p>在<u>不限制前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u></p> <p><u>(a) 轉讓乃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或方式作出；</u></p> <p><u>(a)(b)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ASR守則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費用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u></p> <p><u>(b)(c)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涉及有關一類股份；</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u>(e)(d)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連同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文件）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u></p> <p><u>(d)(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及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u></p>
第57條	<p><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通訊；而以該方式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第57A條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押後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方式舉行：(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u>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舉行之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條文</u>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第59(2)條	<p><u>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明該事實，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及如何提供該等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61(2)條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p>
第63條	<p>(1) <u>在公司細則第63(2)條規限下</u>，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概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p> <p>(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該等公司細則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該電子設施而無法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主持會議，作為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64條	<p><u>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限下，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u></p>
第64A條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限：</u></p> <p>(a) <u>倘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出席，則會議應被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b)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倘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則該會議應為正式組成，其議事程序為有效；</u></p> <p>(c) <u>倘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仍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影響該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該會議已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會議通告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須按會議通告所述。</u></p>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中述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p> <p>(4)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參與會議之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參與會議之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作出通訊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通訊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及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更改電子設施。直至任何該等押後或更改電子設施之時止，於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之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6)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列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可在無需股東批准之情況下：(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在無需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a) <u>當(i)會議被押後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出現變更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及／或變更之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列明或已載於上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要求於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收取，則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u></p> <p>(b) <u>無須就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7) <u>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受公司細則第64A(4)條規限，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8) <u>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通訊；而以該方式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u></p>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2) <u>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80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任何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限制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如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疑問)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未有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內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0(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p>
第82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0(1)條提供電子地址,未有於如此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143條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第153條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其中須以簡明標題載列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每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162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惟須遵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第171條	<p><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透過電子方式促成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進行。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該等公司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條文，均須詮釋為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範圍內，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第172條	<p>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p> <p>(1) <u>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規限；</u></p> <p>(2) <u>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要約，則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於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付款；及</u></p>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後
	<p>(3) <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定持有人群體按優先基準作出之要約項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於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人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納入及綜合上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2026年6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偉鈞先生及郭人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乃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先生、陳葦憶女士及吳嘉明先生